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近日收到了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或“买方”）签订的《2019年度风机原材料 2MW 主轴及锁紧螺母（标段一）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国电联合向公司采购 2MW 风电主轴及锁紧螺母，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风险提示

1、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履行期限：从生效日起到质保期满后货款（买方索赔款已结清，若有）两清止。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采购数量为订购数量的预测，而非承诺。实际采购数量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买方向卖方实际发出的《采购订货单》采购的数量为准。

定价周期由双方协商，双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书面通知对方重新议定框架协议涉及货物的价格，协商变更后的价格自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协商期间不影响买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已发出的《采购订货单》的履行。

二、《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签署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2、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履行期限：从生效日起到质保期满后货款(买方索赔款已结清，若有)两清止。

4、金额：本《框架协议》涉及到的货物计划总采购额为人民币 165,7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本《框架协议》采购数量为订购数量的预测，而非承诺。实际采购数量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买方向卖方实际发出的《采购订货单》采购的数量为准。

三、《框架协议》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3752.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褚景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研究、开发、销售风机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产品、节能工程产品；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公司与国电联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国电联合发生的销售金额：

年度	与国电联合发生的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6,845.13	2.82%
2017	3,197.35	1.01%
2018	3,109.20	0.88%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联合是本公司的长期客户，信誉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或电汇或信用证等

2、交货方式：协议货物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内容以《采购订货单》具体约定为准。出于买方的原因，买方要求调整交货计划、交货地点的，买方应至少于每批原定交货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卖方。

3、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框架协议》专用章立即生效。

4、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条款对迟延交货、卖方迟延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服务、维修、质量等条款约定了违约责任。

五、《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电联合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金额共计 16,577.6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4.69%。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风电主轴的龙头企业地位，对公司本年度的风电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带来积极影响。除国电联合外，公司风电主轴有其他独立和长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框架协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合同，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电联合签署的《2019 年度风机原材料 2MW 主轴及锁紧螺母（标段一）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9 日